石鱼府发〔2023〕4号

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2023年铜梁区石鱼镇地质灾害隐患

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**的通知**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办站所中心：

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，切实做好我镇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现将《2023年铜梁区石鱼镇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日

2023年铜梁区石鱼镇地质灾害隐患

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根据重庆市铜梁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关于印发《2023年重庆市铜梁区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铜地指〔2023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属地管理+行业监管”“坡要到顶、沟要到头”的原则，采取专群结合、人技结合、点面结合等方式，动员广大干部群众，依托“四重”网格员、地防员等专业队伍，构建“政府领导、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、全民参与、专业支撑”的排查工作机制，逐点逐区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开展拉网式、地毯式大排查，摸清地质灾害底数，发现潜在风险，开展隐患整治，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，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，坚决遏制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，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排查重点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相关办站所中心既要盯紧盯牢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，又要努力发现新生地质灾害隐患点，既要“拉网式”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已销号点、治理工程，也要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开展排查，确保所有风险隐患点全覆盖、所有危险线全覆盖、所有风险区全覆盖、农村房前屋后斜边坡全覆盖，不放过一个疑点、不错过一个盲点，真正做到“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数据准”。重点排查以下区域：

1.城镇人口密集区：学校、医院、商场、集市、厂矿、集镇等人口聚集区周边存在高切坡、陡崖、危岩威胁区域，可能形成泥石流的各类沟谷。

2.农村山区农房：农村山区集中居住点、村民自建房屋周边存在高切坡、陡崖、危岩威胁区域，可能形成泥石流的各类沟谷、对植被覆盖的陡崖和危岩威胁区域。

3.公路沿线：国道、省道、乡道、“四好”农村路等公路沿线周边，可能威胁道路安全的切坡、陡崖、危岩（孤石）威胁区域。

4.轨道沿线：轨道施工沿线可能威胁施工人员安全的切坡、陡崖、危岩威胁区域。

三、排查措施

（一）制定处置方案，防范地质灾害。对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，重点复核变化趋势、防灾责任及措施落实情况；对已销号的隐患点进行再评估；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，全面评价其类型、规模、成因及发展趋势，逐点登记造册，建立风险管理台账，分门别类落实监测预警、除险清患、避险搬迁、工程治理等防范治理措施。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，要按照“一点一策”“一线一策”“一面一策”，及时组织研究制定具体处置方案，该监测的，要立马安装普适性监测设备实施监测；该治理的，要立即启动勘查、设计等前期工作，并尽快实施工程治理；需搬迁的，立即动员威胁区群众实施避险搬迁，并纳入今年搬迁计划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实施数字赋能，提升排查效率。充分利用地质灾害1：5万详查、危岩专项排查、综合遥感识别解译等已有成果资料，结合人工复查，全面摸排本辖区人力难以到达的地区、地段，实施数字化赋能，提升排查效率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，提升排查能力。切实加强镇村社区各级防灾责任人、广大群众等有关人员的宣传培训力度，采取“边排查、边培训”的方式，积极做好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工作，增强干部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加强排查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，强化自身安全意识，禁止前往高陡坡顶、危石脚底等危险区域作业，切实将自身安全放在首位，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村社区职责。按照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抓好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各相关办站所中心职责

1.镇应急管理办公室：负责本次排查整治工作的统筹安排、督导，并负责安全监管职责范围矿山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排查整治。

2.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：负责公路桥梁、公路沿线边坡、在建工程（含房屋）及周边等地质灾害风险点、高陡边坡的排查整治，高度注意公路（含在建）周围高边坡。

3.经济发展办公室：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；负责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内有关企业周边高切坡、危岩的排查整治工作。

4.乡村生态治理中心：负责城镇道路及相应市政设施周边的排查整治工作。

5.农业服务中心：负责水库库岸、河岸、水利设施及工程周边的排查整治工作。

6.文化服务中心：负责指导宗教场所及周边的排查整治工作。

7.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：负责学校、医院、养老机构周边的排查整治工作。

其他各相关办站所中心按照职责分工，配合做好本次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相关工作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部署动员阶段（3月2日—3月3日前）。制定实施方案，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阶段（3月4日—3月16日）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相关办站所中心集中力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已销号点、治理工程开展“拉网式”排查。

（三）全面整治阶段（3月17日—12月30日）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相关办站所中心针对地质灾害大排查阶段发现的隐患，分类处置、“一点一策”，制定整治任务清单，明确整治责任、措施、时限和资金，全力推进隐患大整治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相关办站所中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落实责任到人，细化措施到基层第一线，切实把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抓实抓好。

（二）严肃追责问责。对隐患排查不彻底、问题整改不及时、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灾害发生的，将依法严格事故查处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严厉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相关办站所中心要切实抓好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工作，在3月16日前将排查情况表（附件1或附件2）及整治方案报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。

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